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云南省水利厅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农业农村厅

文件

云发改价格〔2025〕310号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云南省水利厅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农业农村厅
关于推动农业水价综合改革
全面收官的通知

各州（市）发展改革委、水利（水务）局、财政局、农业农村局：
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推动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全

面收官的通知》（发改价格〔2025〕309号）要求，为抓好农业水价综合改革任务落地落实，推动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全面收官，请各地认真组织改革“回头看”，全面总结评估改革成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坚持应改尽改，实现耕地灌溉范围内改革全覆盖

各地要对照水利统计年鉴公布的最新耕地灌溉面积数据，按照应改尽改的原则，进一步核定改革范围总面积。近年新增的耕地灌溉面积要动态纳入改革范围，确因土地利用方式改变、种植结构调整等原因不再实施灌溉的，以及实施改革面积大于有效灌溉面积的，需由州（市）水利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开展复核认定，并出具详细说明，于2025年4月底前报省水利厅复核确定。对于应改未改的新增耕地灌溉面积，于2025年8月底前完成改革。

二、坚持问题导向，全面补齐短板弱项

各地要认真对照国家和云南省历年改革任务要求，进一步查缺补漏，发现的问题要立行立改，确保改革任务不折不扣落地落实，推动用水管理机制、工程建设和管护机制、农业水价形成机制、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机制“四项机制”持续运行。

（一）用水计量和用水管理方面。各地水利部门要全面梳理各灌区供水计量设施建设和各县（市、区）落实农业用水总量控制、定额管理制度情况，聚焦以下方面开展对照检视：大中型灌区供用水交接断面计量设施是否实现全覆盖，井灌区是否实现计

量到井或到户（含以电折水）；是否已实现按方计费或计量点按方计费、终端按亩分摊，农业水费是否征收到位；用水权或用水指标是否已细化分解到用水主体，对超量用水是否建立约束机制。

（二）工程管护方面。各地水利部门、农业农村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督促各县（市、区）落实农田水利田间工程管护责任，2024年底前已建成的农田水利田间工程均应明确管护主体，2025年新建工程也要尽快明确管护主体和管护责任；指导各县（市、区）选取部分典型灌区或乡镇，梳理农田水利田间工程管护情况，聚焦以下方面对照检视：田间工程是否明确管护监管部门责任，是否明晰管护主体、落实管护责任，是否明确管护资金渠道及标准，是否建立管护制度并开展常态化运行维护。

（三）农业水价方面。各地发展改革部门要全面梳理2016年以来各县（市、区）农业水价制定和调整情况，认真查看定价文件和成本监审资料，聚焦以下方面开展对照检视：实行政府定价的灌区是否规范开展成本监审或调查；文件明确的农业水价是否达到成本监审或调查确定的运行维护成本水平（考虑精准补贴后），是一次性调整到位还是分步到位，制定水价标准是否为每立方米的价格；水价未达到运行维护成本的，是否已制定调价方案和计划并经地方人民政府同意；是否制定超定额累进加价政策。

（四）奖补资金方面。各地财政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全面梳

理近年来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相关资金安排和使用情况，聚焦以下方面开展对照检视：州（市）级、县（市、区）级是否同步投入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相关资金；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相关资金（含支持改革的中央水利发展资金、省级及各地资金）是否主要用于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奖补资金是否兑付用水主体。

三、坚持实事求是，系统开展总结评估

各地要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对 2016 年以来改革情况进行全面总结评估。

（一）开展改革“回头看”。认真梳理农业水价综合改革任务完成情况，再次全面核实实施改革总面积、实现供水计量面积、用水权细化分配到用水主体面积、落实田间工程管护机制面积、农业水价调整到不低于运行维护成本水平面积、实现按量收费面积，以及改革以来累计筹集和发放的精准补贴金额、节水奖励金额等，确保掌握真实数据，并认真填写附件 1-3，完善台账资料。

（二）全面总结评估。结合改革“回头看”情况，系统总结近 10 年来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情况和成效，包括但不限于工作机制运行情况、改革任务完成情况、“四项机制”建立运行情况、改革在促进农业节水减排、提升工程管护效果、助力农业发展、农民增收、吸引社会资本参与农田水利建设和管护等方面，客观总结改革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要用事实、数据把成效讲实、问题讲透。

（三）梳理典型经验。各地要结合当地水资源条件、作物种

类、灌溉类型等因素，选取典型案例，总结成效和亮点，提炼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和改革模式，持续加大宣传力度。

（四）健全长效机制。各地要结合当地实际，提出后续巩固改革成果的工作措施，建立长效机制，保障改革期间建立起的各项机制持续运行，并对改革收官后国家和省级层面健全促进农业节水长效机制提出措施建议。各级建立长效机制有关文件及时抄报省级有关部门。

2025年是为期10年的全国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收官之年。各地要高度重视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全面总结和检视工作，确保改革任务数据准确，改革成效经得起检验。请各州（市）于2025年8月底前将州（市）总结评估报告及更新后的台账报省级农业水价综合改革联席会议办公室。省级有关部门将视情况选择部分州（市）、县（市、区）开展调研复核。

- 附件：1. 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州（市）台账（总体改革进展）
2. 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州（市）台账（改革措施进展）
3. 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州（市）台账核查表





2025 年 4 月 15 日

(联系人及电话：省发展改革委李彦辉 0871-63113805，
省水利厅 赵荐芳 0871-63631303，
省财政厅 吴云飞 0871-63628306，
省农业农村厅陶誉仁 0871-65749412)

附件1

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州（市）台账

（总体改革进展）

截至2025年8月31日

州（市）				
年度				2025
全州（市）有效灌溉面积（万亩）				
改革范围	改革范围总面积（万亩）		（1）	
	涉农灌溉县区（个）		（2）	
	大型灌区	数量（处）	（3）	
		灌溉面积（万亩）	（4）	
	中型灌区	数量（处）	（5）	
		灌溉面积（万亩）	（6）	
	小型灌区灌溉面积（万亩）		（7）	
	井灌区	机井数量（万眼）	（8）	
		灌溉面积（万亩）	（9）	
历年累计改革实施情况	面积（万亩）		（10）	
	县区（个）		（11）	
	大型灌区	数量（处）	（12）	
		面积（万亩）	（13）	
	中型灌区	数量（处）	（14）	
		面积（万亩）	（15）	
	小型灌区面积（万亩）		（16）	
	井灌区	机井数量（万眼）	（17）	
		面积（万亩）	（18）	
完成验收区域累计情况	面积（万亩）		（19）	
	县区（个）		（20）	
	大型灌区	数量（处）	（21）	
		面积（万亩）	（22）	
	中型灌区	数量（处）	（23）	
		面积（万亩）	（24）	
	小型灌区面积（万亩）		（25）	
	井灌区	机井数量（万眼）	（26）	
		面积（万亩）	（27）	
改革范围总面积与有效灌溉面积不一致原因				

附件2

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州（市）台账

（改革措施进展）

截至2025年8月31日

州（市）							
年度				2025	累计		
改革实施面积（万亩）			（1）				
实现供水计量面积	大型灌区面积（万亩）		（2）				
	中型灌区面积（万亩）		（3）				
	小型灌区面积（万亩）		（4）				
	井灌区面积（万亩）		（5）				
农业用水总量控制	明确县域农业用水总量的县区（个）		（6）				
	落实取水许可证的大型灌区（处）		（7）				
	落实取水许可证的中型灌区（处）		（8）				
	落实取水许可证的井灌区（万亩）		（9）				
农业用水总量指标细化分解到用水主体的面积（万亩）			（10）				
省级农业用水定额最近颁布年份（年份）			（11）				
州（市）级是否制定农业用水定额（是/否，年份）			（12）				
县级是否制定农业用水定额（是/否，年份）			（13）				
落实管护机制的田间工程控制面积（万亩）			（14）				
大中型灌区水价及成本				平均水平	平均水平	2015年水平	比2015年提高
	骨干工程	平均执行农业水价（元/方）	（15）				
		平均运行维护成本（元/方）	（16）				
	末级渠系工程	平均执行农业水价（元/方）	（17）				
		平均运行维护成本（元/方）	（18）				
	终端	平均执行农业水价（元/方）	（19）				
		其中：最高水平（元/方）	（20）				
		最低水平（元/方）	（21）				

州（市）						
小型灌区 水价及成本	平均执行农业水价（元/方）	（22）				
	平均运行维护成本（元/方）	（23）				
井灌区 水价及成本	平均执行农业水价（元/方）	（24）				
	平均运行维护成本（元/方）	（25）				
安排农业水价综 合改革资金	中央财政（万元/年）	（26）				
	其中用于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的资金 （万元/年）	（27）				
	省级财政（万元/年）	（28）				
	其中用于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的资金 （万元/年）	（29）				
	州（市）级财政（万元/年）	（30）				
	其中用于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的资金 （万元/年）	（31）				
	县区财政（万元/年）	（32）				
	其中用于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的资金 （万元/年）	（33）				
完成验收面积（万亩）		（34）				

填表说明：

1. 实现供水计量的标准：大中型灌区骨干工程与田间工程分界点（一般是斗口）实施供水计量；井灌区机井出口计量（提水灌区和井灌区可通过以电折水等方式）。
2. 农业用水控制总量指标细化分解到用水主体：指将农业用水控制总量指标分配到农民用水合作组织或村集体组织或用水户等。
3. 运行维护成本：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2017年8号令，农业供水运行维护成本中有专项资金来源予以补偿的费用不计入定价成本。

附件3

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州（市）台账核查情况表

项目		数值	备注
州（市）			
2021年全州（市）有效灌溉面积（万亩）			
2022年全州（市）有效灌溉面积（万亩）			
2023年全州（市）有效灌溉面积（万亩）			
2024年全州（市）有效灌溉面积（万亩）			
2025年改革完成情况（累计）			
改革实施面积	大型灌区面积（万亩）		
	中型灌区面积（万亩）		
	小型灌区面积（万亩）		
	井灌区面积（万亩）		
实现供水计量面积	大型灌区面积（万亩）		
	中型灌区面积（万亩）		
	小型灌区面积（万亩）		
	井灌区面积（万亩）		
用水权细化分配到用水主体面积	大型灌区面积（万亩）		
	中型灌区面积（万亩）		
	小型灌区面积（万亩）		
	井灌区面积（万亩）		
落实田间工程管护机制面积	大型灌区面积（万亩）		
	中型灌区面积（万亩）		
	小型灌区面积（万亩）		
	井灌区面积（万亩）		

项目		数值	备注
农业水价调整到不低于运行维护成本水平面积	大型灌区面积（万亩）		若统计面积不包含协商定价范围，请备注说明协商定价覆盖面积数。
	中型灌区面积（万亩）		
	小型灌区面积（万亩）		
	井灌区面积（万亩）		
实现按量收费面积	大型灌区面积（万亩）		
	中型灌区面积（万亩）		
	小型灌区面积（万亩）		
	井灌区面积（万亩）		
安排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奖补资金	下达拨付奖补资金（万元）		此处金额应等于附件2中“安排农业水价综合改革资金”的中央、省级、州（市）级、县（市、区）级财政用于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的资金总数。
	兑付精准补贴主体数（个）		
	兑付精准补贴金额（万元）		
	兑付节水奖励主体数（个）		
	兑付节水奖励金额（万元）		

抄送：各州（市）人民政府。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5 年 4 月 16 日印发

